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亿泰纳”）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频电子”）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贷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捷频电子前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现捷频电子继续向中信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捷频电子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信银行续签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债权金额：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公司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46.0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9.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

币 41,50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6.56%,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7.18%;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924.52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47%,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42%; 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